



2023年“滨州最美法官”先进事迹

编者按:近期,滨州市委宣传部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了2023年“滨州最美法官”选树宣传活动,经民主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公众投票、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,最终确定丁北北等10名同志为“滨州最美法官”。

今天,本报对获评2023年“滨州最美法官”的10名同志事迹进行集中展示,展示他们坚定理想信念,坚守为民情怀,自觉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感人事迹,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官良好的精神风貌。希望全市法院干警以“滨州最美法官”为榜样,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、更加强烈的担当意识、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,实现“审判质效全面提升,整体工作争创一流”工作目标,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。



丁北北

女,汉族,1987年9月出生,大学法学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无棣县人民法院小额债务法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十余年来,她始终坚持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,坚持调解优先、调解结合,争取每一个案件都做到案结事了人和,承办了大量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商事案件。自2018年以来,她累计收案1972件,结案1964件,结案比为99.59%,收案、结案数均居全院前列,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审判工作任务。

作为一名女法官,她以女性的善良细腻,以坚定的为民情怀,以“情”办案,既解当事人的“法结”又解“心结”。她秉中带刚,用刚毅果敢扛起公平正义的担当,长期的司法实践,加上女性特有的耐心和细致,造就了她慎之又慎的办案作风和行事风格。多办案、快办案、办好案,是她一直坚持的办案准则。在完成各项审判工作之余,作为志愿者,她走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,赢得了群众一致称赞;作为学校法治副校长,多次为同学们上“开学第一课”,为营造安全、法治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贡献力量;作为巾帼宣讲员走进社区,讲巾帼奋斗故事、传递女性声音,号召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多作贡献。因工作业绩突出,她多次被评为“办案能手”,2022年被评为“山东省优秀法官”。



王炳申

男,汉族,1968年1月出生,大学,中共党员,滨城区区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一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在法院工作的35年间,他把党性烙印在身上,把群众挂在心头,把责任扛在肩上,脚穿一双布鞋走在田间地头,也走进了老百姓心头,把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带到了司法一线,以对党的无限忠诚,对司法事业的无限热爱,书写了壮丽的人生篇章,赢得了同事和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他曾被授予全市全区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等称号;被省高院荣记一等功;被滨城区委追授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并记个人三等功;滨州中院作出向王炳申同志学习的决定,省高院、市委主要领导予以批示肯定。王炳申去世后,其先进事迹以报告会、党课视频、故事讲述等多种形式予以传扬,国家、省、市级多家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,并于9月8日参加全省政法系统“忠诚的力量”展示活动,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。



刘超元

男,汉族,1985年3月出生,大学法学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、一级法官,挂职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。

从事审判执行工作9年多来,他共审结、执结案件1172件,参与评议案件3439件。2020年至2022年结案数,他所在的执行局名列前茅。他带队对涉金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9.293亿元,创滨州法院历史之最。办结涉案标的额2.5亿元的追偿权纠纷案,并促成当事双方开启新合作,入选山东省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”六大典型案例。两案均被评为滨州市年度十大典型案例。

2023年,他响应号召到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挂职帮扶。他制定执行文书范本,开办“刀郎执行实务讲堂”推动规范执行,制定预处罚制度和“惩戒预警”系列文书,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受到多家省级媒体点赞。推动成立了喀什地区首家执行服务中心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推动开通疆鲁“云课堂”,实现由个体帮扶转为滨州法院整体帮扶,由一家单位受援变成喀什地区两级13家法院共同受援。帮助受援法院所发调查报告被新疆高院采发量稳居两级法院第一名,撰写的论文被新疆高院《审判指导与调研参考》刊发。个人因工作成绩突出,多次被评为“先进个人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,荣记个人三等功1次,2023年被评为“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

孙艳

女,汉族,1980年9月出生,大学法学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邹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她始终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理念,用公心和恒心妥善处置疑难、复杂、敏感案件,彰显责任与担当;用诚信和耐心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承诺,妥善化解矛盾,促进社会和谐;坚持教育预防与惩治犯罪相结合,用爱心和耐心办理未成年人案件,融爱于法显温情;用善心和初心坚守廉洁司法底线,努力通过办案让群众树立对法律的信任,感受到公平正义和积极向上的正能量。

自2010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,她共审理刑事案件1287件,无错案、无超时限案、无违法违纪案。她承担了疑难复杂案件的主要审理任务,尤其是审理了众多在当地有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;涉案金额大、人员多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犯罪后果严重、影响恶劣的暴力犯罪案件等,扎实的工作不仅赢得了领导同事的认可,更是让当事人心服口服。2013年至2022年连续8年获年度考核优秀,多次在全市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中获奖,两次被荣记个人三等功,获评“滨州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。她审理的高空抛物入刑案入选全省法院推动法治进程五年典型案例。



吴洪申

男,汉族,1975年1月出生,大学,中共党员,现任沾化区人民法院下洼人民法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自进入法院工作后,他坚定理想信念,加强理论学习,打实理论功底,提高理论素养。从事执行工作多年,执结案件千余件。每一个执行案件都牵动着双方当事人甚至当事人家庭的命运。工作中,他细致入微,以求尽可能地每一个案件都处理好,力争达到案结事了。在担任执行一庭副庭长期间,他所执行的案件能结尽结,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。2019年7月,他到下洼人民法庭从事审判工作,经验虽少,但对法官职业的敬畏之心让他不辞辛劳,多学多问,当年审理的90余件案件无一改判,且调撤率超过50%。2020年至今,每年他办理案件都在200件以上,总体服判息诉率在90%以上,无重大涉访涉诉案件。善治必达情,达情必近人。作为一名基层法官,他坚持“热心、耐心、细心、诚心”办案理念,以案结事了、通晓人和作为衡量标准,注重调解并在调解中倾听群众诉求,真正做到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。2023年,他被评为“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

张立霞

女,汉族,1985年11月出生,大学法学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阳信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、二级法官。

2021年以来,她共收案859件,结案828件,结案率达95%以上,无发回重审案件,无超审限和18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,所承办的民事案件总数量居同时期全院前列。她办理的案类型涵盖金融借款、交通事故、小额诉讼等简单案件,也不乏建设工程、医疗损害、劳动争议、合伙合同等疑难案件。2021年,作为合议庭成员,她参与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刑事案件。在坚持民事案件办理业务水平逐步提升的基础上,她认真学习刑事案件办案思路,努力做一名全能型员额法官。

作为一名基层法官,她始终秉持“清清白白做人、磊磊落落办案”的司法理念,恪守法官职业道德,坚持做到不办“关系案”“人情案”“金钱案”,无任何违纪违法或应当追究司法责任的情形,无重大过失引起的重大涉诉信访情形。2021年、2022年连续2年考核优秀,2022年被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市法院办案能手”。



贾汇泉

男,汉族,1973年9月出生,大学,中共党员,现任惠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他理想信念坚定,勇于担当,甘于奉献,模范履职,清正廉洁,拥有一颗爱民、为民之心,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从事法院工作以来,他共办理各类民事案件2679件,主审多起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疑难复杂新型案件,化解了大量具有上访缠诉隐患的矛盾纠纷。他处理每一件案件都高度重视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,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乡村振兴和各项重点工作开展。“以良心为秤”是他的评判标准;“用心办好案”是他对自己工作的要求;力求让每一位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、正义和温暖是他的职业理想。因工作成绩突出,他在2013年被评为全市法院“三零”竞赛活动优秀法官,2014年被评为“全省人民法庭优秀法官”,2015年被评为“全市法院优秀办案能手”,2016年在全市法院开展的“法官之星耀天平”主题宣传活动中作为优秀法官受到报道,2021年胡集法庭在他任庭长期间被评为“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单位”,他被评为“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

倪瑞林

男,汉族,1982年3月出生,大学硕士学位,中共党员,现任博兴县人民法院湖滨人民法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在基层法庭工作十余年来,他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,擅长处理基层群众矛盾和审理疑难复杂民事纠纷案件。自2012年从事审判工作至今,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800余件,其中2021年至2023年9月审结864件,收结案数及平均办案周期均位居全院前列。在处理一些矛盾较大、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时,他灵活运用情、理、法妥善处理问题,不断创新工作方法,加大调解力度,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,实现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

他一心扑在工作上,把美好的青春年华和满腔热情倾注在一个个案件办理中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法官的奉献和责任。十余年间,他走遍了辖区内大大小小的村庄、企业。为确保老百姓“跑最少的路、花最少的钱”实现群众诉求,他坚持巡回审判,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,深入田间地头、厂房车间,用脚步丈量公平正义的长度,用热情打通兑现群众权益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他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担当奉献精神赢得了领导肯定、同事敬佩、当事人认可和社会各界称赞,先后被评为“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”“十佳人民卫士”“办案能手”等称号,并荣记个人三等功1次,连续6年年度考核为优秀。



戚立明

男,汉族,1986年11月生,大学法学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一级法官。

他政治立场坚定,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始终坚持站在大局角度看问题,审慎把握每件案件的进程和执行措施的选择,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。

他全心全意办好每一件执行案件,累计承办案件2100余件,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4.3亿余元,工作业绩突出,各项指标一直处于前列,并多次获得嘉奖、“办案标兵”等称号。自调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以来,他带领执行局全体干警戮力同心,踏实工作,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,整体执行质效始终保持在全市前列。他始终坚持司法为民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能够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和立场上考虑问题,想当事人之所想,急当事人之所急,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,毫不懈怠。他善于做当事人工作,抽丝剥茧分析案情,真情实意化解纠纷,攻克了大量难案、要案、骨头案,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

崔晓鹏

男,汉族,1986年2月出生,大学法学学士,中共党员,现任滨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庭长、一级法官。

走上审判岗位后,他倾心履职,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。自2015年2月以来,4年间审结民事案件1400余件,2019年5月到刑庭后,累计审结刑事案件300余件,并承办了滨州某公司非法集资案,王某受贿、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,刘某受贿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。

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,他牢固树立“以审判为中心”的刑事诉讼理念,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,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和疑罪从无,强化裁判文书说理,不枉不纵,罚当其罪。撰写的“肖某某非法集资案刑事判决书”和“宗某某非法行医案案例分析”获评全市法院优秀刑事裁判文书和案例分析。他撰写的《从“徒有虚名”走向“名副其实”——民事公告送达的实践反思与规范重构》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,撰写的《从“团体惩戒”到“个体惩戒”——法官惩戒同体化反思下惩戒委员会的构建与运行》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。2022年,他被评为第一届全市法院“审判业务专家”,多次被区委区政府授予“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和“公正廉洁司法先进个人”称号,被省高院和市中院各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